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董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董浩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浩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董浩，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鲁烟莱州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草事业部总经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鸿华视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长荣绿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总裁办主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副站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800 股，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尚未解锁的 160,000 股公司股份；除在董事长李莉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